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按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為俾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於學習權遭受學校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得有公平有效之救濟管道，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九七四六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發布後，本府即依修正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嗣該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國(一)字第0九五0一八二一一五號函復表示，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並未授權訂定法規，故本辦法非屬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爰請本府逕行函報行政院備查。嗣本府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授法一字第0九五0六九七七六00號函請行政院備查，案經行政院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院臺教字第0九六00八0七三八號函復備查。
- 三、次按國民教育法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

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本府前以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制度為規範事項而依職權訂定之本辦法，即因上開規定之公布施行而嗣後取得法律授權之地位。準此，本辦法除名稱及第一條之授權依據應予修正外，並應依上開規定所定之申訴標的、申訴提出之程序、再申訴之救濟程序及管轄事項，修正本辦法並增訂有關再申訴程序之相關規定。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學校一詞之定義，並增訂管教措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申訴標的、提出申訴期間及明定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學校申評會之家長會代表修正為家長代表，並將聘兼校外委員之專業領域範疇刪除政治領域之專家學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申訴書之應載明事項、申訴不受理決定之事由及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教示條款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七)增訂申訴無理由及有理由時，申評會應為之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因應實務需求，修正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為二個月，並明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增訂教育局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組織與審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增訂提出再申訴之不變期間、受理再申訴機關及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增訂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補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增訂禁止重複提出再申訴及再申訴撤回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增訂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於二十日內提出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以及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之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四)增訂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及其期間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五)增訂再申訴案件準用本辦法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六)增訂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其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訴願之教示條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七)增訂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對原管教措施學校所生拘束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八)增訂授權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八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九三九一〇〇號令發布。